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20900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90016030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109年4月21日「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第3標)」第一次公聽會議紀錄，請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公聽會紀錄詳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張貼本府布告欄、本縣鄉公所及本府網站。

正本：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辦公室

副本：本府公佈欄、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縣長 劉增應

「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

設施計畫(第3標)」土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7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南竿鄉珠螺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陳忠義 紀錄：陳冠穎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連江縣議會		林惠萍
國防部軍備局 馬祖分室所	少校	謝家三
馬祖防衛指揮部	下士	范國慶
南竿鄉公所	上士	沈寧彥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課長	王水登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偉
	科長	陳其春

		劉建麟
南竿鄉珠螺村辦公室	村長	連瑞玉
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恩球	
	楊子均	
聖育營造有限公司	王昭陽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黃誠發 (地政局)	11	張世浩	21	
2	吳元財	12	張世華	22	
3	海建源	13		23	
4	吳典鈞	14		24	
5	黃佳傑	15		25	
6	劉國華	16		26	
7	劉在英	17		27	
8	黃少成	18		28	
9	薛建源	19		29	
10	劉煥明	20		30	

五、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百忙之中，參加本處辦理「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第3標)」，本案工程主要將改善人行道道路路徑，達成居民生活寧靜、安全及提供用路人高品質的平順、安全的海岸道路景觀環境。本次道路工程案由鹿島工程顧問公司先行簡報說明，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鹿島工程顧問公司簡報說明：

1. 興辦事業概況：(1)起點：珠螺往中山門。(2)迄點：和平紀念公園。(3)長度：944m。(4)寬度：路面寬度為 2.5m。
2. 透過將南竿鄉珠螺村之聯外道路、村內道路空間改善，使整體環境更為安全、美觀、舒適，同時以線狀道路概念串聯建築立面、周邊設施、交通節點等元素提升公共環境的空間層次感，兼具「美學、安全、生活」等功能，並配合周邊相關計畫與規劃設計，能將經歷戰地政務時期歷史及傳統聚落乃至村落現代生活的多樣性和文化場域保存，結合周邊觀光資源，再創聚落繁榮新願景。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

- (1)改善南竿鄉珠螺村落再造及優化；優化連結南竿鄉珠螺-馬港及秋桂亭據點景觀改善，串聯珠螺村莊新關山區景觀步道。
- (2)連結村落重要空間節點及周邊公共空間場域，提供村落優良環境機能及景觀視覺美感。
- (3)串聯多重歷史情境下之村落特色，強化村落意象及連結商業活動之慢活徒步空間之典範。

2. 合法性：

-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2)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按市區道路條例係為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其經費之籌措而制定，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如為私人所有，依該條第十條，得依法徵收之。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

五、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編號	與會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土地所有權人 1	有關珠螺 453 地號工程使用範圍是否往下偏移，避免造成土地又劃分許多地號，造成畸零地問題。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問題，本府將會在工程範圍內土地清查，視工程需求辦理路線修正，以避免有畸零地問題。
2	土地所有權人 2	是否能在施作工程範圍內做幾個休息點，如涼亭、觀景台……等。	原工程範圍已規劃休息點之位置，併本府待現場開挖後，視路型狀況與需求，新增休息點位置。
3.	土地所有權人 3	原先工程路寬為 2.5m，是否將路寬設計為 3m 以上。	本府在旨案預算內將原路寬修正為 3m 為原則。

六、結論：

- (一)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會於第二次公聽會回應及各項意見，且將會後函寄本次會議紀錄。
- (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路寬部分，本府在旨案預算內將原路

寬修正為 3m 為原則。

(三)本府將於會後發土地同意書給各地主填寫，未出席會議的土

地所有權人，將會與會議記錄一起函寄給土地所有權人寫。

(四)因目前工程範圍內土地分區為保護區，待分區變更後，將會

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補償方式，如協議價購還是容積移轉

方式。